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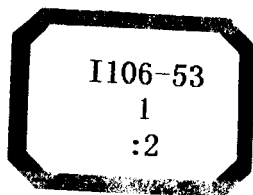
欧美文学论丛

第二辑

欧美文学与宗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中心 主办



北京 大学 外国 语 学 院 主 办
北京 大学 欧 美 文 学 研 究 中 心

欧 美 文 学 论 丛

第二辑

欧 美 文 学 与 宗 教

主编 任光宣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文学论丛(2), 欧美文学与宗教/北京大学欧美
文学研究中心编.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12

ISBN 7-02-004064-0

I. 欧… II. 北… III. ①文学研究—欧洲—文集
②文学研究—美洲—文集③宗教文学—文学研究—欧洲
—文集④宗教文学—文学研究—美洲—文集
IV. 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196 号

责任编辑: 张福生 装帧设计: 康 健
责任校对: 王鸿宝 责任印制: 李 博

欧美文学论丛

(二)

Ou Mei Wen Xue Lun Cong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2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02-004064-0/B·253

定价: 13.60 元

前 言

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发轫于“五四”时代,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形成了优秀的传统和鲜明的特色。素以基础深厚、学风严谨、敬业求实著称。尤其是解放后经过1952年的全国院系调整,教学和科研力量得到了空前的充实与加强,集中了冯至、朱光潜、曹靖华、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杨周翰、李赋宁、赵萝蕤等一大批著名学者。改革开放以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得到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成绩卓著的学术带头人,并已形成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陆续出版的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和广泛影响的专著中,不少获得了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目前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国际同行直接对话,承担着国际合作和国内省部级以上的多项科研课题,是我国欧美文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弘扬北大优秀的学术传统,促进欧美文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决定联合主办“欧美文学论丛”。论丛选题涵盖三个领域:(1)欧美经典作家作品研究;(2)欧美文学与宗教;(3)欧美文论研究。为了突出重点,形成特色,论丛的每一辑都集中围绕上述某一个主题展开讨论。组稿和编辑工作由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具体负责。作者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为主体,同时也有欧美文学研究中心的兼职教授以及其他校外专家学者加盟。

我们希望这套论丛能展示在多元文化的语境下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和优秀成果,以此加强与国际国内同行的交

流,为拓展和深化当代欧美文学研究做出贡献。

本辑为该论丛的第二辑,共收集十一位学者的论文。除了一篇之外,本辑所收论文全部为首次发表。论文作者以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欧美文学与宗教问题,是他们的最新成果的汇集。

在我国,对《圣经》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的文学价值的研究是很薄弱的。刘意青教授的《〈圣经·旧约〉的叙事特点,解读的戏剧性和意识形态影响》一文介绍西方学者艾里克·俄尔巴赫、罗伯特·艾尔特、梅厄·斯腾伯格、诺索普·弗莱、米柯·巴尔、苏珊·韩德尔曼等人对《圣经》的文学性研究,并从叙事特点、解读的戏剧性和意识形态影响等方面对他们的研究进行了评述。这篇论文对我国的读者和研究者了解西方学者对《圣经》的文学性研究、开阔中国学者的学术视野大有裨益。

斯宾塞的《仙后》是过去在我国研究较少的一部作品。胡家峦教授的《亚瑟王子之盾》对斯宾塞的诗作《仙后》(第1卷)进行解读,认为这部作品主要讲述红十字骑士的冒险故事,包含着丰富的宗教历史寓意,诗中的两组人物形成善与恶、美与丑、光明与黑暗、真理与虚伪、真正的教会与虚伪的教会之间的对照,象征性地反映出英国宗教改革的历史进程。

韩加明教授的论文《斯马特与〈大卫之歌〉》论述18世纪英国诗人克里斯托夫·斯马特的宗教诗歌创作,尤其是对其代表作《大卫之歌》文本进行分析,并指出这首长诗的主题、现象、结构上的独特性,有助于中国读者和研究者了解斯马特的诗歌创作。

王继辉博士的《再论〈贝奥武甫〉中基督教精神》是他对英雄史诗《贝奥武甫》的深化研究。他指出基督教因素在这部史诗中占有的不可忽视的地位,同时论文作者认为贝奥武甫对日耳曼英雄世界的传统有深刻理解和特殊的感情,因此在贝奥武甫身上具有非基督教文化的英雄思想。最后,王继辉先生得出结论:《贝奥武甫》

是“多元内容传达着双重文化信息的独特作品”，是“一部充满基督教精神的独特的英雄史诗”。

《灵魂三部曲》(评多恩的三部史诗)是英国文学博士生晏奎的一篇论文,是作者对英国诗人多恩的三部长诗《灵的进程》、《第一周年》和《第二周年》的研究。作者修正了国外学者将《第一周年》和《第二周年》视为赞美诗,将《灵的进程》视为讽刺诗的观点,提出这三部长诗都是史诗,构成诗人多恩的“灵魂三部曲”。此外,晏奎博士对长诗中的自我、生命、爱三个主题作了文本研究。

瓦肯罗德和蒂克的《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述》是德国早期浪漫文学中的第一部富有启发性的作品。谷裕博士的《试析〈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述〉》分析论述了这部作品中的艺术宗教思想和宗教虔敬经验,从中得出结论,认为《倾述》中的艺术激情及其归依天主教的情结是为了创造一个与世俗化的日常生活完全不同的世界,以唤起人们对艺术所代表的“高贵、崇高和神性东西”的追求。

法国后象征主义诗人圣一琼·佩斯和谢阁兰在我国鲜为人知,但他俩的生平和创作都与我国有紧密的联系,因此很有研究的必要。秦海鹰教授的《接纳神性,拒绝上帝——两个神秘主义诗人的宗教选择》对这两位法国诗人的诗歌创作进行对比的分析,指出他们的创作具有明显的神秘主义倾向,都在追求一种统摄万物的超验力量,致力于揭示和接纳神性。此外,论文作者还考察佩斯和谢阁兰之间在文学创作,在对绝对存在的认识方式等方面的差别。

普希金是俄罗斯的伟大诗人,他的文学创作,尤其是诗歌创作与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然而普希金研究的这个方面在我国很少有人问津。任光宣教授的论文《“反抗上帝只能把人变得残酷”》论述普希金对基督教的双重态度及他对宗教在思想上的前后变化,并且用具体的诗作佐证了这种变化。此外,他还分析了普希金作品中《圣经》的思想、形象、情节的借鉴和运用。

俄罗斯作家托尔斯泰的宗教思想是托尔斯泰研究中的一个热门的话题。赵桂莲博士的论文《快乐与压抑：托尔斯泰的迷惑和解脱》分析和解读了托尔斯泰的有关婚姻和家庭问题的论述，从中得出结论：托尔斯泰最终也没有真正让自己相信自己生源于严格意义上的上帝。这样，托尔斯泰就是一个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基督教文化的彻底叛逆。

多年来，高尔基被视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奠基人，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海燕”，是位无神论者，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把高尔基与宗教有神论联系起来。然而金亚娜教授的论文《高尔基的人类中心宗教宇宙观》用充分的说理和翔实例证说明，高尔基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有神论者，他的神就是人。在他的宗教构想中，人在革命中产生，是人导向人类精神的完美与和谐，并将实现上帝和基督在人间的使命。金亚娜教授是黑龙江大学的俄罗斯文学与宗教问题研究专家，她的加盟使我们这本论文集的内容更加丰富充实。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文学具有一种强烈的宗教精神。刘涛博士近年来致力于研究 20 世纪末俄罗斯文学的末日论意识。他的这篇论文通过对当代作家阿·斯拉波夫斯基的小说《第一次基督的第二次降临》的文本分析，指出作家是以一种滑稽的戏仿去阐释和结构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显示出他对末日论的怀疑和否定。

本论文集集中的论文在观点、内容和结论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们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指正。但这个论文集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是“新”：新的研究对象，新的研究视角，新的分析阐释，新的研究结论。我们今后将保持这一特征，让我们的研究永远以常新的面貌出现在读者的面前。

编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圣经·旧约》的叙事特点、解读的戏剧性和	
意识形态影响	刘意青 1
亚瑟王子之盾	
——《仙后》第一卷与英国宗教改革	胡家峦 36
斯马特与《大卫之歌》	韩加明 55
再论《贝奥武甫》中的基督教精神	王继辉 72
灵魂三部曲	
——评多恩的三部史诗	晏 奎 97
试析《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诉》	
艺术审美中的宗教虔敬经验	谷 裕 127
接纳神性,拒绝上帝	
——两个神秘主义诗人的宗教选择	秦海鹰 148
反抗上帝只能把人变得残酷	
——普希金的宗教探索及其创作的《圣经》源头	任光宣 160
快乐与压抑:托尔斯泰的迷惑与解脱	赵桂莲 181
高尔基的人类中心宗教宇宙观	金亚娜 207
世界末日延期了	
——斯拉波夫斯基的《第一次基督的第二次 降临》	刘 涛 234

《圣经·旧约》的叙事特点、 解读的戏剧性和意识形态影响

刘 意 青

《圣经》研究同《圣经》的历史一样久远,但是直到 20 世纪中期没有人认为《圣经》本身有什么文学价值。虽然《圣经》在信仰者心目中有绝对的宗教权威,但不论是基督教徒,犹太人,还是世俗读者都把《圣经》文本看做形式上比较杂乱的一个集子,它包含了律法、家族谱系、历史故事、神话寓言、传说、诗歌等多种文类。就语言而论它也比较复杂,前后用过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记述,又经过拉丁文和英文的漫长翻译和编辑历史,所以似乎无法谈及它有何艺术上的完整性和特点。^①

然而,这种看法到 20 世纪 40 年代被一个西方文化饱学之士的独创见地给改变了。他就是犹太学者艾里克·俄尔巴赫(Erich Auerbach)。^② 二战期间俄尔巴赫为了躲避希特勒的迫害,逃亡到土耳其。就在欧洲文明遭到法西斯摧残,面临绝灭的严峻时刻,俄尔巴赫从他藏身的小小角落,以他独有的方式,为保存和发扬西方文明做出了贡献。当时条件很差,他在不具备搞研究的起码环境,

① 关于《圣经》包含的众多文类的具体情况,以及《圣经》的翻译史和版本,本文不做介绍。

② 艾里克这个名字在著作《模仿》里标写的是 Erich,但在玛格丽特·德拉博尔(Margaret Drabble)主编的《牛津英国文学词典》中拼写成 Eric。

也没有图书馆可以查阅资料的情况下撰写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学评论专著《模仿：西方文学中对现实的表现》(以下简称《模仿》)。这部文论的目的是讨论历代对文学反映现实,或称模仿现实的不同理解,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多种表达手法和效果。他从柏拉图把文学模仿生活现实定位在真和善之后的第三位谈起,逐渐聚焦到19世纪法国文学的巨大成就,称之为完全摆脱古代文学和思想理论约束的现代现实主义的发端。他声称当斯丹达和巴尔扎克把任意一个普通个人放在历史大环境里来查看他那坎坷、悲惨的人生之时,西方文学的现实主义就摆脱了古典教条的控制,普通人和贱民不再只是轻喜剧或取乐闹剧的角色,他们也可以成为严肃和悲壮主题的主人公了。他指出法国的现代小说给西方现实主义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局面,从那时起文学中的现实主义就蓬勃发展起来。

俄尔巴赫在这部书里探讨了上起荷马史诗和《圣经》,下至弗吉尼亚和普鲁斯特的主要西方文学作品,纵横评议了像塔西图、圣奥古斯丁、圣弗朗西斯、但丁、薄伽丘、拉伯雷、蒙田、歌德、席勒、福楼拜和左拉等文学巨匠的写作特点和贡献。正如有些西方评论所指出的,《模仿》是20世纪后半叶美学和文学史领域里最重要和出色的著作,因为它达到了无可比拟的宽度和深度,对如此众多的写作形式和方法做了精辟的剖析,充满了独特的见解,显示出了博大智慧,并在理论、批评和历史等方面提出了许多至关重要的问题。也就是在这部书里《圣经》的文学性和文体上的独特之处得到了首次阐释。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俄尔巴赫的《模仿》,具体来说是书中十分出名的第一章“奥德修斯的伤疤”,开启了从20世纪下半叶到如今仍方兴未艾的《圣经》文学性和文学解读的研究。

在俄尔巴赫之后,《圣经》的文学性研究大部分属于文体和叙事分析以及结构与形式等方面的批评,但是也不乏从神话原形、意识形态、解构主义、心理学和女权主义等多个角度的审视,百花争艳,众说不一。但这些评论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越来越多的人认识

到《圣经》本身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它的文本应该得到同所有其它文学巨著一样的关注。在这些进行《圣经》文学研究的学者里,罗伯特·艾尔特(Robert Alter)可以称得上是位元老。这位资深的文学教授在从事《圣经》的文学阐释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他最有影响的著作要算《〈圣经〉的叙事艺术》一书,该书成功地在《圣经》貌似杂乱的叙述中寻求潜在的联系和规律,并且用新批评的细读文本手段阐释了许多精彩篇章。继艾尔特之后最有建树并超越和批评了纯文学解读《圣经》的学者是梅厄·斯腾伯格(Meir Sternberg),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诗学和比较文学教授。斯腾伯格的力作《圣经的叙事诗学:意识形态文学和解读的戏剧性》强调了《圣经》首先是一部意识形态著作,因此任何忽略了这一点的纯文学评论都有简单化歪曲《圣经》的可能。他试图纠正文学阐释的偏差,并且致力建立一个《圣经》文学批评的更系统化的理论体系。除去上述两位学者的研究外,值得提到的还有加拿大文学教授和评论家诺索普·弗莱(Northrop Frye)和他论《圣经》的专著《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弗莱是研究神话和文学原型理论的,在这本著作里,他对语言、意象和隐喻在《圣经》和西方文学中的表现以及对创世记神话都做了精彩的论述。叙事学学者米柯·巴尔(Mieke Bal)著有《死亡和相反的对称:“士师记”里的对应政治》,书中她从女权主义角度对《旧约》“士师记”描述的牵涉女人的谋杀和死亡进行解读,很有特色。马里兰大学教授苏珊·韩德尔曼(Susan Handelman)在她的《杀死摩西的人:现代文学理论中出现的犹太教士解读影响》一书中,更是进一步探讨了犹太教士对《旧约》解读的方法和认识论如何影响了弗洛伊德的解梦学说,并成为德里达解构主义理论的基础。下面就逐一把上述提到的研究成果从叙事特点、解读的戏剧性和意识形态影响几个方面做个简单评价。

一 简约、含蓄的《圣经》叙事艺术

俄尔巴赫在《模仿》一书的第一章“奥德修斯的伤疤”里对比了荷马史诗同《旧约》在文体上的巨大差异,分析了造成各自叙述风格的原由,并得出结论说:《圣经》是同荷马史诗比肩的伟大史诗,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

《奥德赛》的读者们都不会忘记该史诗第19卷是如何描绘奥德修斯结束了十年特洛伊战争后在海上又漂泊了十年,最终回到了伊萨卡自己的家中。在他滞留异乡的期间许多无耻的求婚者住到他家里来向他妻子佩涅洛佩求婚,并大肆挥霍他的家产。为了安全,奥德修斯回家时只能化装成一个乞丐请求主人容许留宿。老管家尤利克里娅曾是奥德修斯的奶娘,按照待客规矩侍候奥德修斯洗脚,发现了主人腿上的伤疤,认出了奥德修斯。俄尔巴赫选择了《奥德赛》里的这段故事,用它同《旧约》中亚伯拉罕将以撒做祭品献给上帝的故事做了详尽的比较,深入又令人信服地揭示出两个完全不同的叙事文体,证明了《圣经》的简约、含蓄文体同洋洋洒洒、气魄宏大的荷马史诗一样伟大。

先让我们回忆一下“奥德修斯的伤疤”的故事和荷马的叙述。荷马是这样描写的:尤利克里娅一边忙着倒水一边伤心地对客人讲她飘流在外的主人,她说奥德修斯就是客人这个年龄,而且客人的身量和举止都很像她家主人。此时奥德修斯记起自己腿上的伤疤,为了避免被识破,他立刻向灯光昏暗处挪了挪,但是当老妇人的手触到那块疤时,她立即知道来人是谁了。在大吃一惊的刹那,尤利克里娅失手让奥德修斯的脚落入水盆,把水溅得四处都是。就在她要把这个好消息喊出来时,奥德修斯用手捂住她的嘴,轻声吓唬她,不许暴露他的身份,同时细心地用她熟悉的亲热称呼呼唤她,令她安心。而在他们相认的这个过程中,荷马告诉我们佩涅洛

佩的注意力被跟来保护奥德修斯的女神雅典娜转移到别的事上，所以她虽在场，却没有发现任何异常。荷马不但非常详尽地讲述了泡脚认主这个戏剧性场面的所有细节，比如奥德修斯是用右手去捂老仆人的嘴，同时用左手把她搂到自己身边，而且在尤利克里娅摸到伤疤和失手让奥德修斯的脚落下的这一转瞬间，诗人插入了七十多行诗来解释伤疤是怎么得来的。这段回忆以插叙形式把读者带回奥德修斯的童年。一次他来看望姥爷，在随成年人猎野猪时表现出非凡的勇敢。他在追猎中与野猪搏斗，被那畜生的长牙刺伤了腿，这就是伤疤的来由。在用了七十多行插叙诗仔细交代完毕这块疤的来龙去脉之后，荷马才让奥德修斯的脚落入泡脚盆中，几乎把盆打翻。

在带领我们回忆了奥德修斯化装回家，泡脚时因腿上的伤疤而几乎暴露身份的故事后，俄尔巴赫开始分析这段荷马史诗所显示的英雄史诗的各种叙事特点。他指出，荷马史诗总是尽铺陈之极来描述每一个事件和人物，场面气魄宏大，常常采用插叙、倒叙来交代因果和往事，可以说没有任何细节被遗忘，也决不留存任何疑点。在荷马史诗里不仅一切都交代得一清二楚，而且是用华丽铺陈的语言娓娓道来。比如那七十多行的插叙不但交代了伤疤的来由，而且描述了奥德修斯姥爷的性格，他的宅子是什么样子，老头子得外孙后的欣喜，这次少年奥德修斯来探访老人，他如何问候姥爷，老人为外孙设下的欢迎宴会，受伤后奥德修斯如何养息和恢复，回到伊萨卡后父母关切的询问等等——所有这些细节都一一展现给读者。俄尔巴赫称这种毫无保留的描述为“外化的叙述”(Externalization of All Elements)。^①

① 见俄尔巴赫著《模仿：西方文学中对现实的表现》，普林斯顿，新泽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3年，第3—23页。“Externalization of All Elements”出现在第4页上。

现代人也许会认为荷马采用这七十多行的插叙是为了制造悬念(suspense),增加紧张气氛来吸引读者;起码是卖关子,像中国的章回小说中常见的那种手法,在关键时刻打住,且听下回分解。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俄尔巴赫提出了他自己对荷马史诗文体的一个重要见解,那就是荷马史诗里不存在悬念,或很少有悬念。根据他的解释,这一长段细致又生动的狩猎描写已自成体系,它并不依赖某个悬在读者心头的谜来存在,而完全靠它自身的魅力来取悦和吸引了读者;它的叙述虽然是回顾洗脚发生之前很久的过去,但是荷马的做法却是把过去前置,用它完全占据了读者现在的时空,讲到精彩处便令读者几乎忘却前面洗脚一场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因此,与其说这段插叙会令读者更紧张地等待奥德修斯暴露身份后可能发生的危险,还不如说它是在伤疤被发现所造成的紧张气氛里的舒缓剂。这种插入是史诗叙述文体中常见的做法,它一方面可以带来更博大和宏伟的氛围,另一方面还可以让读者或听众的紧张心情得到片刻的松弛,从而能够更优哉地欣赏诗文之美。

俄尔巴赫认为荷马史诗之所以没有含蓄和悬念,不去做心理演化过程的深层描绘,而是完全“外化和前置”所叙述的每一个事件,力尽铺陈豪华之极,其原因首先是美学考虑,要让诗文美,以给读者或听众最大的美感满足。然而,这种文体还有其更深的根源。俄尔巴赫十分敏锐地指出这种文体是由史诗创作目的所决定的。荷马和他前后的诗人创作史诗为的是愉悦听众,他是在讲故事,也就是在虚构、在说谎,因此没有任何顾忌和约束。诗人就等同于全知全能的叙述者,怎么编能使故事更好听,怎么讲能使诗文更精彩,他就会那么去做。这个创作目的决定了荷马史诗那夸张、明了和铺陈的外化文体。

作为对比,俄尔巴赫接下来就分析了《旧约·创世记》里第22章亚伯拉罕把以撒做祭品献给上帝的故事。同“奥德修斯的伤疤”

那洋洋洒洒上百行诗^① 相比较,这段故事真是很短很短了。^② 首先,俄尔巴赫提醒我们注意这个故事一开头就显示出与荷马史诗决然不同的叙事特点。一天亚伯拉罕听到上帝的呼唤,他赶忙答应“我在这里”。(God did tempt Abraham, and said unto him, Abraham: and he said, Behold, *here* I am. Gen. 22:1)众所周知,上帝和普通人并不属于一个范畴或层面,也决不会常常通话或会面。叙述开头显得十分陡然,上帝从什么地方呼唤亚伯拉罕?而亚伯拉罕当时又在什么地方?故事文本全都没有清楚的交代。在《圣经》里我们看不到上帝在哪里,也无法知道上帝什么样子。他不同于荷马史诗中描绘的奥林匹斯山上的宙斯及众神,我们知道他们如何议事,如何争风吃醋,而亚伯拉罕的上帝是无法描述的。亚伯拉罕的“我在这里”并不能回答他到底在哪里。我们可以设想亚伯拉罕当时正在帐篷外面,也可以认为他在田野里。我们可以设想他听见上帝呼唤时取站立姿势,两手高举仰面朝天;我们也可以设想他立刻匍匐在地,把脸贴在地上,毕恭毕敬。很明显,在这段《旧约》故事里,作者对亚伯拉罕听见上帝呼唤的描述没有采用荷马写奥德修斯如何用右手去捂住老奶妈的嘴又用左手搂住她以示亲昵的那种细致明晰的手法。那么,“我在这里”到底要说明什么呢?俄尔巴赫指出,这句话不是要交代地点,而是反映了亚伯拉罕对上帝那种一叫即应的绝对服从的态度。这种描述不是为愉悦

① 《奥德赛》第 19 卷整个讲的是奥德修斯那晚从化装回家到上床睡觉之前的遭遇,全卷共 604 行。佩涅洛佩吩咐尤利克里娅为客人端水洗脚从第 350 行开始,奥德修斯捂住老奶妈的嘴并承认了自己真正身份的一段话止于第 490 行,可算这个识别主人的事件的结尾。这样算来“奥德修斯的伤疤”共有 140 行,其中猎野猪的倒叙从第 394 行至 466 行,共计 72 行。见诺顿评论版《奥德赛》,1974 年,第 256—273 页。

② 本文采用的英文《圣经》是伦敦和纽约,科林斯 Clear-Type Press 印发的詹姆斯国王钦定本。见该版《创世记》第 22 章“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本文的中译名采用中国圣经公会 1941 年印发的文本。

听众,而是要承载道德和宗教的内涵。恰恰是为了突出亚伯拉罕对上帝的绝对忠贞,《圣经》的作者省略了那许多可能喧宾夺主的细节,如对时间和地点的交代以及对背景和环境的描述。因此,“我在这里”的例子十分有力地说明了《圣经》文体把思想意识置于一切之上的特点。

同样受到简略对待的是亚伯拉罕去献祭的那漫长的三天路程。读者可以说对那三天发生了什么事情毫无所知,我们只读到他们丝毫不敢延误,第二天一早就出发了,亚伯拉罕用驴子驮上祭祀用的木柴,带上了以撒、两个仆人和一把刀。途经三天,第三天早上,他们到达了上帝指点的目的地。但是这个地方在哪里,故事也没有交代,只是在上帝提供了一只羊来代替以撒做供品之后,叙述者告诉读者亚伯拉罕给那地方取了个名字。整个的三天旅途就这样被省略了,像是一段真空。他们途经何处,在哪里投宿,以及以撒和亚伯拉罕做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叙述者都无可奉告。这些叙述上的简约在荷马史诗中是绝对不可想象的,在那里一切都讲得清清楚楚,不留半点阴影,不引起读者丝毫疑虑,就连伤疤的来历都要用倒叙法插入解释。为什么《圣经》的作者不利用戏剧性的手法,把三天来路上的遭遇好好渲染一番呢? 俄尔巴赫在这里又讨论了悬念问题。按照他的理解,如果把三天的经历像奥德修斯被野猪咬伤那样去大做文章的话,那么故事开始时上帝要亚伯拉罕把独生子杀死献祭所造成的沉重气氛以及这个要求给读者带来的紧张和悬念就会被冲淡。因此,一切从简的目的就是要减少注意力不必要的分散,要把故事的紧张气氛绷紧,让读者时时不忘亚伯拉罕所受的考验,并集中精力体验他的忠贞品德。用这一观点来查看这段故事,我们还能发现更多类似的例子。如同“我在这里”意不在说明地点一样,第二天一早亚伯拉罕就带着儿子上路的这一描述,也不是重在交代时间,它要说明的仍旧是亚伯拉罕多么迅速地按上帝的吩咐行动了。

除去地点和时间上的含糊, 俄尔巴赫又进一步就《旧约》叙述的另一个特点做了剖析, 即看上去它的叙述都很干巴、简短, 甚至常常没有对人物和景物的描绘, 连个形容成分也很难得看到。亚伯拉罕和以撒长得什么样儿? 他们的性格和脾气如何? 两个仆人叫什么名字? 他们对亚伯拉罕和以撒是否忠心? 这些都只字未提。对人物惟一的修饰词语只有两处, 两处都是用在以撒身上的: 一处是在上帝命令亚伯拉罕用以撒做祭品烧祭自己时说“你带着你的儿子, 你独生的儿子, 你所爱的以撒, 往摩利亚地去, 把他献为燔祭……”(And he said, Take now thy son, thine only *son* Isaac, whom thou lovest, and get thee into the land of Moriah; and offer him there for a burnt offering ... Gen. 22:12)^①; 另一处是在上帝阻止亚伯拉罕杀死以撒后肯定他的忠心时, 再次提到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 for now I know that thou fearest God, seeing thou hast not withheld thy son, thine only *son* from me. Gen. 22:12; 因为我知道了你敬畏上帝, 没有把你的儿子, 你惟一的儿子, 留下不献给我。)为什么在总体上非常精简的叙述中以撒一个人就得到两处限定性的形容词语? 对以撒重复使用的这个修饰成分, 与其他人物的无修饰、无描述是否很不协调? 怎么看待《圣经》叙述中繁复和简约的选取? 这种现象是出自《圣经》作者们的杂乱无章, 还是他们高超的叙事技巧? 俄尔巴赫在此做了很精辟的分析。他指出这个例子非常有力地证明了《旧约》作者是很有意识地对简繁叙述作出抉择的, 决不是随便把故事捏一捏, 凑一凑。上帝在要求亚伯拉罕献出以撒时, 特别说了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 是他所爱的儿子, 这说明上帝不是不知道亚伯拉罕最爱以撒, 却偏要他亲手杀子来表示对自己的忠诚, 可见这是故意要考验亚伯拉罕。

① 亚伯拉罕不止一个儿子, 但是只有以撒是他婚配的妻子撒拉所生, 而且是两人老来才得的儿子。英文中的斜体字是《圣经》原文就有的。